杭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部署和要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将《杭州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后续市委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对法治建设工作有新增要求，我局将另行下达补充通知。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6月5日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法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依法治农、依法兴农、依法护农，着力构建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大力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高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1、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深化“多证合一、证照联办、一网通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公民个人办事“四个办”即“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移动办”和企业法人办事“四个减”即“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有关工作，推动更多“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根据“职能法定化、管理标准化、程序规范化、责任法定化”原则，深化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编制机关内部办事事项清单及事项办理指南。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2.0建设，依托政务服务2.0平台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控，推动政务服务由网上、掌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2、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护。**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优化权责清单管理制度落实机制，动态实时调整责任清单、权力清单，按照“责权一致，有权必有责”的要求，明确相应责任，确保落实到位。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维护操作流程，对浙江政务服务网现行权力事项有关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实现权力事项动态管理、规范运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3、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确保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4、做好年度立法相关工作。**在推进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推进政府规章《杭州桐庐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力争上半年正式出台，加强规章宣传贯彻力度，确保执行效果。立足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实际，依据上位法规定，结合农业农村部门工作职能，对各级各部门起草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认真组织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5、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及《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申报立项制度，杜绝出现未按规定程序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按照要求执行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按要求用好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确保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100%。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6、强化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建设。**根据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完善依法行政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形成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机制。强化依法行政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的宣传贯彻力度，确保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形成全局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合力。

三、规范农业行政权力运行

**7、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认真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和合法性审核工作暂行办法》，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目录化管理，依法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100%覆盖。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之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依法公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跟踪制度和实施效果评价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决策调整程序。

**8、严格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完善合同文本要求，健全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合同订立，确保合同合法有效并得到严格履行。落实重大合同备案制度和审查协作机制，规范合同档案管理。定期开展合同清理工作，及时排除、处置、终止违法违约合同，跟踪评估合同履行风险，确保合同规范履行，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9、加强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建设。**积极选聘优秀法律顾问，加强系统内部公职律师的培养，增强专业力量支持法治建设力度。强化法律顾问专业服务保障，在原有服务的基础上，增加每周半天上门坐班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效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确保法律顾问对重大行政决策、复议诉讼案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合同等事项及时进行法律研究，精准提出法律意见，实现我局行政权力规范运行。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0、推进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执法队伍，优化执法职能，明确执法责任，落实监管事项、处罚事项、职责边界“三张清单”，理顺执法队与机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之间的职责边界，确保高效顺畅运转。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合作，健全执法联动、执法配合、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深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配合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推进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完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执法体系建设。

**11、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执法裁量、执法证件、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实施，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梳理局原有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执法事项、执法文书等标准化制度见效落地。实施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我局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12、加大农业执法工作力度。**采取日常执法检查与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专项执法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执法办案力度。特别是加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违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严查涉农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农民群众合法权益，通报和曝光一批大案要案。优化和改进执法方式，应用“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推动“双随机”事项覆盖率100%。

五、严格权力运行制约监督

**13、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确保办理率、反馈率、满意率均为100%。完善和强化外部监督制约机制，通过明察暗访、现场监督、座谈会等方式，对局机关作风、效能和依法行政情况开展监督，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工作透明度、知晓度和认可度。

**14、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财政预算、重大行政决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编制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说明，公开基本目录并对目录实行动态更新调整。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案件办理，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避免和消除各种负面影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5、组织开展执法监督。**对权力运行和执法制度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自查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要求，防范执法风险。组织开展农业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完善评查机制，查找和纠正农业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质量，力争我局办理的执法案卷再获农业农村部优秀案卷。组织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充分发挥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作用，增强行政执法监督合力与实效，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六、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6、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健全日常排查化解、分析研判、重大矛盾纠纷统筹处理机制。依法合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力争将争议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控制行政复议、诉讼发案量。规范行政调解工作，梳理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结合机构改革人事调整实际，重新确定专兼职行政调解员，强化调解与仲裁、复议、诉讼的有效衔接，不断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17、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按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要求，及时做好以我局为复议机关的复议案件移交工作，高质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认真执行《杭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管理办法》，组织行政案件旁听庭审观摩活动，充分发挥法制机构和各业务部门职能，做好应诉答辩、证据提供等工作，依法有序应对行政诉讼案件。按月度做好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工作，做好案件分析并及时报送。

**18、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普法责任清单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以案释法”工作，为预防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以及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借鉴。结合“走心连心三服务”、“百村百企百基地联送”、“科技下乡服务月”和农资打假行动等载体，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农业法律下乡进村”等法治宣传活动，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和“八五”普法规划制定工作。

七、强化法治建设工作保障

**19、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各单位、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处室、单位与局主要负责人签署2020年度局法治建设目标责任书，明确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优化法治联络员工作制度，动态调整法治联络员工作队伍。提升全体公职人员法治责任意识，构建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到其他领导干部直至全体公务人员的闭环责任体系。

**20、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和学法用法考试任务，坚持把学法活动列入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按要求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学习。不断完善公务人员学法用法制度，采用集中培训和日常培训相结合，综合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等方式，举办各类法律实务专题讲座、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

**21、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法治建设情况报告。根据中央和省市最新要求，抓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的督察、考核工作，分解年度考核指标任务并落实，确保在督察、考核中取得佳绩。结合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要求，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本系统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确保考核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附：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法治建设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

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法治建设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主要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 1 |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 | 行政审批方面：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方面：办公室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2 | 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护； | 组织人事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3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公平竞争审查方面：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方面：质量和安全监管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 4 | 做好年度立法相关工作； | 年度规章制定出台：政策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共同推进；法规规章立改废建议：政策法规处、相关处室或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落实； |
| 5 |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 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6 | 强化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建设。 | 政策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 规范农业行政权力运行 | 7 |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 | 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8 | 严格行政机关合同管理； | 政策法规处、办公室、相关处室、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共同推进； |
| 9 | 加强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建设； | 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10 | 推进农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 组织人事处牵头，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 |
| 11 |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12 | 加大农业执法工作力度； |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推进农业普法宣传教育 | 13 | 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 办公室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14 | 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办公室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15 | 组织开展执法监督； | 政策法规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职责分工组织推进； |
|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16 |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 政策法规处及相关处室、局属相关单位共同推进； |
| 17 | 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 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18 |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 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强化法治建设工作保障 | 19 | 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 政策法规处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20 | 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 | 组织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推进； |
| 21 |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 政策法规处、机关党委牵头，会相关处室、单位共同推进； |

**————————————————————————————————————**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杭州市司法局。

**————————————————————————————————————**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6月5日印发

**————————————————————————————————————**